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8號

原告 閔嗣龍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(原名九武甘水域生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譚雲光

被告 王煜順

黃宏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(1)確認被告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丞公司）、王煜順、黃宏堯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，於114年7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(2)被告王煜順、黃宏堯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7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

01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其訴訟目的均係使系爭不動產回  
02 復為被告永丞公司所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  
03 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5,9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永  
04 丞公司應給付原告2,58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 
06 額經核定為2,589,000元。綜上，原告先備位聲明間，核屬  
07 選擇關係，又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故本件訴訟標  
08 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之金額4,295,9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  
09 裁判費51,810元。

10 二、被告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(原名九武甘水域生技有限公司)  
11 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 
12 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張智揚

20 附表：

編 號	標 的 (苗栗縣南庄鄉四 灣段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 現值(元/ 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 圍	價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129-53地號土地	863	3,000元	1/1	2,589,000元
2	198建號建物(門牌 號碼：苗栗縣○○ 鄉○○村00鄰○○ 00○○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 書所載現值為1,7 06,900元		1/1	1,706,900元
合計					4,295,900元